《通州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5年行动计划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1. 起草背景及过程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及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，坚持“五个牢牢把握”“五个坚持不懈”，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。

1. 起草文件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考虑

结合市级工作方案，本方案的编制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，统筹产业结构调整、污染治理、生态保护、应对气候变化，协同推进降碳、减污、扩绿、增长，延续了蓝天、碧水、净土、应对气候变化、生态保护五个板块，同时增加了全面提升建成区绿视率等内容。

1. 主要内容说明，拟采取的措施或者将要实施的制度

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结合市级行动计划和我区实际情况，区生态环境局牵头编制完成《通州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5年行动计划》，主要包括蓝天保卫战、碧水保卫战、净土保卫战、应对气候变化、生态保护等5个方面，同时征求了各相关单位的意见。现将编制情况汇报如下。

（一）2025年主要指标

1.PM2.5全年累计浓度达到32微克/立方米，累计优良天比例达到78%，全年重污染天数不超过3天（扣除沙尘影响）。

2.8个地表水断面水质达到Ⅳ类及以上；地表水出境考核断面、入主要河流断面水质基本消除劣Ⅴ类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达标,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。

3.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基本得到全面管控，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。

4.全区碳排放总量控制在600万吨以内，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较2020年累计下降20%。

5.生态环境状况指数（EI）力争稳中向好。

（二）主要任务内容

**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主要包括五部分，共30类重点任务：**

1.以车（械）含绿量提升为重点，推动结构减排。主要涉及大力发展新能源车、加快重点行业车新能源化、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化、优化车（械）能源补给、严格在用车（械）管理、加强油气油品监管、持续优化调整运输结构等7类重点任务。

2.以企业含绿量提升为主线，推动工程减排。主要涉及推动企业“含绿量”提升、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产品、深化重点行业治理、重点产业园区绿色升级、推进清洁燃料替代等5类重点任务。

3.以城市精细治理为抓手，推动管理减排。主要涉及降尘量、落实扬尘管控责任、强化施工扬尘管控、道路尘负荷、严格道路扬尘监管、裸地管控、优化裸地扬尘监管、加强面源污染管控、加强噪声污染治理、提升生态环境类接诉即办工作成效和能力等10类重点任务。

4.开展“含绿量”提升区级示范，推动创新引领。主要涉及机动车（械）“含绿量”提升示范项目、企业“含绿量”提升示范项目、清洁能源示范项目、城市精细化治理示范项目等4类重点任务。

5.加强大气环境治理保障支撑。主要涉及加强区域联防联控、加强科技标准支撑、发挥经济政策激励引导作用、强化督导和监管执法等4类重点任务。

**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主要包括四部分，共19类重点任务：**

1.水资源保护。主要涉及加强饮用水保护、加强地下水保护、节水型社会建设等3类重点任务。

2.水环境治理。主要涉及强化城乡生活污染治理、加强工业污染防治、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、巩固水体整治成效、深化流域生态补偿、强化跨部门跨区域监管执法、落实监督指导等7类重点任务。

3.水生态保护与修复。主要涉及保障重点河流生态流量、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、提升水生态系统健康、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等4类重点任务。

4.汛期污染防治。主要涉及加强排查和分析研判、提高溢流污染控制水平、持续开展“清管行动”、强化监督管理等4类重点任务。

5.重点区域综合提升。主要涉及通州区及经开区截污治污综合治理提升1类重点任务。

**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主要包括四部分，共16类重点任务：**

1.有效保障建设用地安全利用。主要涉及持续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现状调查、加强工业企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、科学管控建设用地风险、完善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监管机制等4类重点任务。

2.有效保障农用地安全利用。主要涉及深入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、促进农用地土壤质量提升、加强面源污染治理、推进农村环境整治、形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等5类重点任务。

3.持续完善未利用地保护管理。主要涉及完善未利用地闭合管控、防控未利用地土壤污染等2类重点任务。

4.完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。主要涉及完善管理体系、强化北京城市副中心土壤生态环境保护等2类重点任务。

5.加强固体废物管理。主要涉及提升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能力，推动绿色生产生活方式，推动“无废城市”建设、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等3类重点任务。

**应对气候变化行动计划主要包括五部分，共26类重点任务：**

1.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综合管理体系。主要涉及强化碳排放双控制度，积极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，强化低碳试点示范等3类重点任务。

2.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作。主要涉及推进能源低碳化发展，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，推进建筑领域低碳化，创建绿色低碳智能供热体系，加强城市绿色交通体系建设，控制农业和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，提升生态系统应对气候变化能力等7类重点任务。

3.加强城市气候适应性建设。主要涉及加强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统筹，加强海绵城市建设，提升预测预警能力，提高气候风险评估能力，优化城市功能布局等5类重点任务。

4.积极推动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。主要涉及持续推动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建设，加快气候投融资产品创新，推进林业碳汇试点建设，持续深化推动绿色建筑融资期限错配问题，推进企业绿色信用评价，推动ESG体系建设，筹建气候投融资专家智库等7类重点任务。

5.强化综合保障和能力建设。主要涉及提升统计核算能力和数据质量管理、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财政及经济政策支持、加强宣传引导教育、开展交流合作等4类重点任务。

**生态保护行动计划主要包括四部分，共20类重点任务：**

1.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。主要涉及强化工作机制、加强监测评估、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、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防控、保护重点生物遗传资源、加强监测评估和执法检查、加强执法检查等7类重点任务。

2.维护生态空间格局稳定性。主要涉及加强重要生态空间监督管理、加强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监督、统筹推进实施生态保护修复等3类重点任务。

3.促进生态保护可持续发展。主要涉及推进区域生态协同治理、推进区域生态建设、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评价、开展GEP-R核算和应用等4类重点任务。

4.全面提升建成区绿视率。主要涉及加强绿视率监测评估、推动建成区绿视率提升、分级提升道路绿视率、分类提升公园绿视率、加强居民小区绿化、提升滨河岸线绿视率等6类重点任务。